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9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更新及採納)

#### **委員條件**

1. 委員會應由最少三位董事組成，大部分須為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委員為委員會之主席，彼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獲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 **會議的召開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一次。倘委員會的工作有需要，則可加開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委員會之兩名委員。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 責任、權力及職能

###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充份利用中介代理，物色合資格候任董事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b) 與各個候選人士進行面試，以作出提名。

### 9. 委員會須：

- (a) 明白並深信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升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 (b) 檢討和監察董事會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c) 當物色董事會成員時應以多元化為前提，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的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d)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獲委任為增額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
- (e)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和董事繼任安排事宜，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視結果；及
- (g) 向董事會匯報所作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限制有關行動。

## 報告程序

- 10.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全體董事傳閱。